



苍溪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调整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 决议

(2021 年 8 月 4 日苍溪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3 月 5 日苍溪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我县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66643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2995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36484 万元。因四川省财政厅综合考虑全省债务风险，适当体现对化解债务的激励，对我县债务限额进行了调整，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核定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川财债〔2021〕11 号）核定我县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65540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23636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31766 万元。

苍溪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调整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议案的说明》。经审议同意《苍溪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查调整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议案的请示》，决定批准调整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